

#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关于《北汽蓝谷选聘职业经理人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订的《北汽蓝谷选聘职业经理人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建立完善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，建设高素质、专业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队伍，激发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

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四、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代康伟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，董事会对经理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五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未发现具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代康伟女士、胡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欧阳明高、方建一、杨实、林雷

2021年6月8日